

收件序號：_____ (序號由本中心填寫)

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
110年第二季社會福利實習招生簡章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高雄中心社會福利實習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公司)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應附文件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1份 □資格審查相關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p>■我已詳閱 110 年第二季社會福利實習課程招生簡章之規定並同意。</p> <p>■確認上述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無誤。</p> <p>■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除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等免再行投保外，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p> <p>本人已閱畢，並且同意上述之內容，請簽名。(簽名則視為同意)</p> <p>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p>					

二、社會福利實習前修課門檻【請依序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

一、須已修過下列 8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政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與)行政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較社會政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學期成績	分
二、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三、須已修過下列 7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實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提前修課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起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修讀 110 年第二季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因在開課前未能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但本人保證該堂課程第一次團督課前(110 年 5 月 16 日前)能完成並通過修課資格補審查，特立此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保證在該堂課第一次團督前(110 年 5 月 16 日前)能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
- (二)本人切結如不服前項條件，願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退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為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本人申請之資料均為屬實，願遵守推廣教育中心審查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提供學分證明書影本或成績單)，如有違反，同意貴單位取消或認定資格失效暨退出課程。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機構發函申請表

申請人 (學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e-mail:		
實習機構 全銜					
實習機構 地址	□□□				
實習機構 電話			方便聯絡之時段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督導1→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2→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生可 實習日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實習生可實習 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機構可實 習日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機構可實習時 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註：實習機構發函申請表之內容請一律以中文正楷字體書寫，字跡清楚。

- (1)公文為正式文件，故實習機構名稱請務必填寫全銜(實習機構的完整名稱)。
- (2)實習機構地址：若實習機構無電子公文系統，本中心將一律以郵局掛號寄出紙本公文，故請填寫實習機構可收紙本公文的地址(請與機構確認)。
- (3)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請二擇一勾選，請勿同時勾選兩項。
- (4)實習機構公文發函原則以一次為限。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證照學分班)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項目(請以■圈選)	學習內容(請以■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第一次與第二次實習合計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實習若係在同一個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 4、本證明書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5、申請人如持有已開具修正前證明書仍為有效。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

申請人_____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修讀
民國 110 年第二季社會福利實習課程，目前已於_____
實習機構實習，由於因_____
因素，故申請延長實習日期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並已詳閱下
列注意事項且同意。

申請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需於課程第四次團督前申請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2)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必須於課程期間已找到實習機構並開始實習，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以致無法在課程期間內完成，方可延長實習時間。
- (3)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至多延長半年(6個月)的實習時間，且必須參與下期課程的成果發表會完成課程內容，才可領取學分證明書。
- (4) 申請實習時間延長僅以一次為限，請學員在期限內完成實習，逾期則視同未完成課程內容，並無法發放学分證明書。
- (5) 如推廣教育中心下期未開設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則本人同意此實習時間延長申請無效，並會依原訂課程時間內完成 200 小時以上之實習。